

泰国之旅未启程 被人骗走8万9

反诈进社区 防范入人心



本报讯(记者 付莉荣 通讯员 胡磊 摄影报道)“大爷大妈,新春之际各类诈骗案件高发,请您一定要提高警惕,谨防骗子的花言巧语,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安全!”近日,田家庵区国庆街道金豪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社区综治中心、社区律师来到居民小区、沿街商铺等场所,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,增强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。

活动中,社区工作人员、网格员和志愿者们挨家挨户进行宣传,发放反诈单页和《防范电信诈骗承诺书》,律师则结合“网络兼职刷单”“扫二维码”“高额回报理财投资”等诈骗方式进行讲解,告诫群众要提高警惕,不要贪图小便宜,不要相信犯罪分子的各类话术和危言恐吓,牢记“不听、不信、不转账、不汇款”,一旦上当受骗,立刻保存证据并报警。

对此,居民们纷纷表示,活动提高了大家对诈骗手段的认识,提升了防范诈骗的意识。

本报讯(记者 苏国义 通讯员 魏小雨)泰国是热门旅游地,有人便在这条旅游线路上打起了歪主意。2月21日,淮河早报、淮南网记者从大通区人民法院获悉,一旅行社销售人员靠着“信息差”和职业身份,诈骗客户近9万元。

时间回到2019年,市民张某和家人有一起去泰国旅游打算,便向旅行社销售人员孙某咨询赴泰旅游相关事宜。孙某热情地介绍相关旅游产品,张某心动不已,当即交了3万元定金。过了两天,孙某以需要提前订购机票为由,向张某收取剩余款项,张某没有怀疑,直接将余款5.98万元全部进行了支付。到了即将出发的日子,孙某迟迟未将航班信息发给张某,并将手机关机,微

信也不回复。张某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,遂即到公安机关报案。

到案后,孙某对自己的诈骗行为供认不讳,表示自己根本就没有给张某预订机票,也没有办理去泰国旅游的相关手续,当时因为自己手头紧需要用钱,便挪用了张某的旅游费用,后来没有钱还给张某,所以不敢接电话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骗取张某的钱财8.98万元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孙某到案后如实供述,积极退赔并取得了张某的谅解,对其可从轻处罚。最终,孙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2万元。

借款担保需谨慎

善意执行促和解

本报讯(记者 廖凌云 通讯员 崔年)在朋友的担保下,刘某某把钱借了出去,然而却要要不回来了,这让刘某某十分着急。2月21日,淮河早报、淮南网记者从田家庵区人民法院获悉,执行干警秉持善意执行、文明执行的理念,促使双方审时度势、规避风险,最终达成和解。

时间回到2014年7月20日,被告汤某夫妇因做生意资金周转不开,二人在姐夫刘某的陪同下,向原告刘某某借款20万元并出具借条,刘某为担保人。借条出具后,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一个月的利息。后经原告多次催要,被告以种种理由不予偿还。

“法官,你们来得正好,他不还我钱,拘留他!”面对一直要不回来的借款加上近期产生的高昂医疗费用,申请人刘某某近日来到了刘家中,情绪尤为激动。“钱又不是我借的,你们找我干什么,我才不帮别人还!”作为担保人的刘某不愿承担责任,对赶来的执行干警十分抗拒。

考虑到双方都是一个村的村民,平时经常打照面,执行干警与被执行人的配偶及儿媳释法明理,

告知担保人在执行阶段所承担的风险与后果,且申请人刘某某刚刚出院,行动不便,于是耐心组织双方现场调解。

在沟通过程中,双方当事人均表现出和解意愿,执行法官以此为突破点,与借款人汤某夫妇取得联系,经过努力,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。

据介绍,执行和解不仅能实现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,还能保证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,最终达到执行双赢。本案中,执行干警充分考量他们对于执行结果的希望与担忧,促使双方审时度势、规避风险,最终达成和解。

田区法院 法在身边

天下奇才 绝代奇书——刘安与《淮南子》

陈广忠

(上接22日A2版)

二、文化创新

当时,淮南王刘安面临着汉朝开国70余年的重大机遇,国家的长治久安,这是当时有识之士思考的主要课题。而实现这个重要目标,就需要文化创新。

(一) 顺时而作: 音乐、评论

《淮南子》上、中、下三部著作的问世,就是为新兴的汉初政权,提出的治国纲领,其中就包括建立适应时代的新文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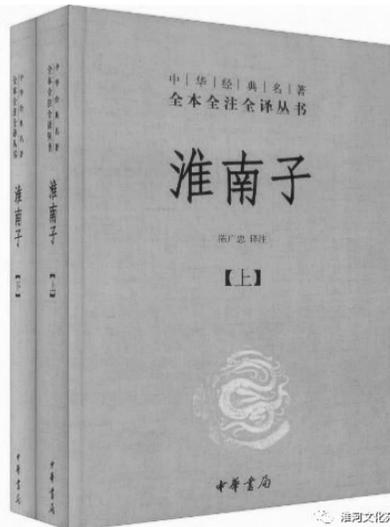
1. 关于音乐

刘安特别爱好“鼓琴”。在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,留下了刘安创作的《琴颂》篇名。

《淮南子》对音乐的教化作用,特别重视。其中就有舜帝成功地用音乐治政的记载。《泰族训》中说:“舜为天子,弹五弦之琴,歌《南风》之诗,而天下治。”

对颓废淫荡音乐的消极、破坏作用,淮南王予以批判。《泰族训》中说:“师延为平公鼓朝歌北鄙之音,师旷曰:‘此亡国之乐也。’”

《淮南子》中的“黄钟、大吕、太簇、夹钟”等十二律相生法,成为制定二十四节气的根据之一。《天文训》中说:北斗斗柄指向子位,那么正是冬至,其音相对应的是十二律中的“黄钟”。增加十五日北斗斗柄指向午位,那么阳气达到极点,因此说有四十六天而夏至,其音相对应的是十二律中的“黄钟”。



2. 关于对儒家六经的评论

新兴的西汉王朝,同周朝和春秋、战国时期,在意识形态、治国理念、时代背景等方面,有着根本的不同,对于打上历代烙印的文化典籍,尤其是儒家文献,很有必要进行新的审视,方能传承和创新。

《淮南子·泰族训》中说:温柔仁惠,是《诗》的风格;质朴宽厚,是《书》的教义;清新畅达,是《易》的大义;恭敬谦让,是《礼》的要求;宽容简易,是《乐》的主旨;讽刺弊政,辨明要义,是《春秋》的美义。因此,《易》丧失旨意,只重视占卜;《尚书》失去主旨,只重视铺陈;《乐》失掉旨意,成为淫乱的工具;《诗》失掉主旨,使人走上邪僻之路;《礼》丧失根本,变成互相责罚;《春秋》失掉精髓,被用来进行责难,都会产生负面影响。

由此可知,《淮南子》既肯定“六经”的重要意义,也深刻地指出其可能产生的流弊,这是中国经学史上的第一次。淮南王明白地告诉西汉的学术、文化和教育界,必须对儒家经典有清醒的认识。

(未完待续)